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7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之規定者。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該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臺灣客語教師甄選資格：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原住民族語教師甄選資格：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太魯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每週授課 4 節(依實際選課情形調整之)，每節 405 元。
阿美族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每週授課 1 節(依實際選課情形調整之)，每節 405 元。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7 月13 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7 月14 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7 月15 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7 月16 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第 5 次招考	115 年7 月17 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第 6 次招考	115 年7 月20 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第 7 次招考	115 年7 月21 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陸、公告時間及地點：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spshl.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電話：(03)88413548)。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逾時不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個人簡介1份。

(三)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 註
太魯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佔總分 100%（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範圍：包含教育專業知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阿美族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佔總分 100%（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範圍：包含教育專業知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二)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 (三)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四)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五)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六)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七)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應試考生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拾壹點之甄選日期，並於公告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如無則視為不需書面寄發。**

三、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8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spshl.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申訴專線：03-8841358。申訴信箱：yeong168a@yahoo.com.tw。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lspshl.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次招考)

甄選類別：☐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				
				()				
證書字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初審				(二)複審				(四)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各類別語言認證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簡要自傳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各類別語言認證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簡要自傳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考生簽認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1 次公告分7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